

附表一、各項專區試辦業務項目應併檢附之資料細項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應併檢附之資料細項
<b>壹、銀行</b>	
<b>一、國際金融業務部分</b>	
<p>(一) 財富管理業務：</p> <p>1、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 OBU）辦理外幣債券代理買賣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外幣金融商品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並得經客戶同意以銀行自己名義買賣外幣債券。</p>	<p>應併說明經客戶同意以銀行自己名義代客戶買賣外幣債券作業流程及相關服務。</p>
<p>2、銀行 OBU 擔任證券交易輔助人，以銀行自己名義在國內證券商開立綜合帳戶，代客戶向該證券商下單前目以外之外國有價證券（例如股票、ETF 等）。</p>	<p>應併說明合作證券商名單、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作業原則。</p>
<p>3、銀行 OBU 得以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方式，經與非集中交易市場之外幣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之發行機構簽訂契約後，銷售外幣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並得經客戶同意以銀行自己名義辦理申購作業。</p>	<p>應併說明：</p> <p>1、合作對象名單。如合作對象係國外基金中介平臺業者，應併說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及對客戶權益保障事項及相關爭議處理機制等事項。</p> <p>2、經客戶同意以銀行自己名義代客戶購買金融商品作業流程。</p>
<p>(二) 以高資產客戶之保險契約為擔保，辦理保單融資與保費融資。</p>	<p>應併說明合作保險公司名單、客戶申請及撤銷程序、授信審查條件及原則（含槓桿限額）、保單受理範圍、不當推介行為監控、保單提供銀行作為擔保品之約據或其他方式及所涉保險公司合作機制，與相關授信管理、客訴爭議處理及內部控制機制。</p>
<p>(三) 以高資產客戶之金融資產組合為擔保辦理融資（Lombard Lending），擔保品範圍限為本人持有之金融資產。</p>	<p>應說明相關內部控管機制，包括可接受之擔保品之範圍、鑑估作業、可貸成數、再行質借控管措施、擔保維持率之監控及相關貸後管理機制</p>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應併檢附之資料細項
	等，並確保授信資金流向與貸放用途相符。
(四) 家族辦公室相關業務。	應併說明業務範圍與合作對象及模式，併提供服務人員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如擬提供法律或稅務等相關諮詢服務或擬與第三方合作等）、客戶權益保障，以及所涉資訊保密、避免利益衝突、建立防火牆等內部控制機制。
(五) OBU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以下簡稱OSU)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以下簡稱OIU)辦理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或聯合開戶作業。	應併說明合作對象名單及合作範圍（服務範疇超逾現行法規所定範圍者，請一併說明）。
(六) 高資產客戶以信託方式指定購買未上架之金融商品之銷售程序，不適用「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金融商品上架前審查作業規定。	應併說明受理客戶指定金融商品作業流程、及客戶資產組合配適性控管機制。
(七) 辦理以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最高貸放成數不以五成為限且得再行質借。	應說明配套授信風險管理機制(含再行質借控管措施)。
(八) 其他國際金融業務試辦項目。	應併說明規劃排除適用之行政規則、函釋、金融業同業公會自律規範或周邊單位規章規範。
<b>二、高資產業務部分</b>	
(一) 銀行得以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方式，銷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並得經客戶同意以銀行自己名義辦理申購作業。	應併說明合作對象名單、經客戶同意以銀行自己名義代客戶購買金融商品作業流程。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應併檢附之資料細項
<p>(二) 銀行得以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方式，經與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簽訂契約後，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並得經客戶同意以銀行自己名義辦理申購作業。</p>	<p>應併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合作對象名單併說明合作契約載明於國內不得委任其他機構辦理。</li> <li>2、經客戶同意以銀行自己名義代客戶購買金融商品作業流程。</li> <li>3、確保每一基金之高資產客戶投資人數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li> </ol>
<p>(三) 銀行得以信託業務或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方式，經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訂契約後，銷售其受託管理或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並得經客戶同意以銀行自己名義辦理申購作業。</p>	<p>應併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信託業務方式辦理者，僅限於一次性注資制之私募股權基金。</li> <li>2、合作對象名單併說明合作契約載明於國內不得委任其他機構辦理。</li> <li>3、經客戶同意以銀行自己名義代客戶購買金融商品作業流程。</li> <li>4、客戶權益保護措施，包括告知基金注資相關權利義務關係及所涉爭議處理程序。</li> <li>5、確保每一基金之高資產客戶投資人數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li> </ol>
<p>(四) 銀行得以信託業務或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方式，經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簽訂契約後，銷售其引進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並得經客戶同意以銀行自己名義辦理申購作業。</p>	<p>應併說明合作對象名單、經客戶同意以銀行自己名義代客戶購買金融商品作業流程。</p>
<p>(五) 以高資產客戶之保險契約為擔保，辦理保單融資與保費融資。</p>	<p>應併說明合作保險公司名單、客戶申請及撤銷程序、授信審查條件及原則(含槓桿限額)、保單受理範圍、</p>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應併檢附之資料細項
	不當推介行為監控、保單提供銀行作為擔保品之約據或其他方式及所涉保險公司合作機制，與相關授信管理、客訴爭議處理及內部控制機制。
(六) 以高資產客戶之金融資產組合為擔保辦理融資，擔保品範圍限為本人持有之金融資產。但客戶以新臺幣金融資產為擔保辦理外幣貸款，不得兌換為新臺幣。	應說明相關內部控管機制，包括可接受之擔保品之範圍、鑑估作業、可貸成數、再行質借控管措施、擔保維持率之監控及相關貸後管理機制等，並確保授信資金流向與貸放用途相符，及客戶以新臺幣金融資產為擔保辦理外幣貸款，不得兌換為新臺幣。
(七) 家族辦公室相關業務。	應併說明業務範圍與合作對象及模式，併提供服務人員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如擬提供法律或稅務等相關諮詢服務或擬與第三方合作等）、客戶權益保障，以及所涉資訊保密、避免利益衝突、建立防火牆等內部控制機制。
(八) 高資產客戶以信託方式指定購買未上架之金融商品之銷售程序，不適用「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金融商品上架前審查作業規定。	應併說明受理客戶指定金融商品作業流程、及客戶資產組合配適性控管機制。
(九) 辦理以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最高貸放成數不以五成為限且得再行質借。	應說明配套授信風險管理機制(含再行質借控管措施)。
(十) 其他高資產業務試辦項目。	應併說明規劃排除適用之行政規則、函釋、金融業同業公會自律規範或周邊單位規章規範。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應併檢附之資料細項
<b>三、本國銀行跨境金融服務部分</b>	
<p>本國銀行與海外分支機構跨境金融服務。</p>	<p>應併說明相關管理規範至少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海外分支機構人員返臺之管理（包括總行及專區營業據點內部核准程序、專區營業據點指定人員陪同等）。</li> <li>2、在符合當地法令及經客戶同意，分享客戶於海外分支機構相關資料予總行及專區營業據點。</li> <li>3、客戶權益保護措施，包括告知總行、專區營業據點、金融商品或服務提供者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及所涉爭議處理程序。</li> <li>4、應於一段期間內完成海外分支機構人員返臺提供服務之紀錄，並由專區營業據點及其所屬海外分支機構權責主管共同審核。</li> </ol>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應併檢附之資料細項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一、外部資產管理顧問業務部分	
外部資產管理顧問業務。	<p>應併提供事業無下列情事之聲明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三個月未曾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糾正、限期改善三次以上之處分者。</li> <li>2、最近半年未曾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之處分者。</li> <li>3、最近一年未曾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三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之處分者。</li> <li>4、最近二年未曾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四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之處分者。</li> </ol>
二、多通路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業務部分	
多通路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業務。	<p>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相關作業有關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至少包括與銀行訂定之書面契約應載明雙方權利義務、投信投顧事業負有確認投資人資格條件以及人數上限之最終責任）。</p>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應併檢附之資料細項
參、證券商	
一、國際證券業務部分	
<p>(一) OSU 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買受人得為境外客戶，且該外國債券標的亦無特殊限制。</p>	<p>應併說明相關管理規範至少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接受客戶之標準與瞭解客戶之審查作業程序。</li> <li>2、得提供客戶之商品種類及範圍。</li> <li>3、商品適合度規章。</li> <li>4、商品上架之審查機制。</li> <li>5、從事推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之事項。</li> <li>6、客訴爭議處理。</li> </ol>
<p>(二) 證券商海外子公司發行之外幣計價結構債，得透過 OSU 銷售予境外客戶、境內高資產客戶及境內專業投資人。</p>	<p>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上架標準、審查程序相關作業及有關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並說明客訴爭議處理等配套管理機制。</p>
<p>(三) OSU 得接受外國私募股權基金機構委任，引介境外客戶及境內高資產客戶參與投資外幣私募股權基金。</p>	<p>應併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合作對象名單併說明合作契約載明於國內不得委任其他機構辦理。</li> <li>2、經客戶同意以銀行自己名義代客戶購買金融商品作業流程。</li> <li>3、確保每一基金之高資產客戶投資人數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li> </ol>
<p>(四) OSU 得對境外客戶及境內高資產客戶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p>	<p>應併說明合作對象名單、經客戶同意以證券商自己名義代客戶購買金融商品作業流程。</p>
<p>(五) 境外客戶及高資產客戶以信託方式指定購買未上架之金融商品之銷售程序，不適用「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金融商品上架前審查作業規定。</p>	<p>應併說明受理客戶指定金融商品作業流程、及客戶資產組合配適性控管機制。</p>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應併檢附之資料細項
(六) 辦理以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最高貸放成數不以五成為限且得再行質借，惟借貸資金不得兌換為新臺幣，且不得以新臺幣結購外幣還款。	應說明配套授信風險管理機制（含再行進行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之控管措施）。
(七) OSU 與 OBU 及 OIU 得依第六點第五款辦理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或聯合開戶作業。	應併說明合作對象名單及合作範圍（服務範疇超逾現行法規所定範圍者，請一併說明）。
(八) 其他國際證券業務試辦項目。	應併說明規劃排除適用之行政規則、函釋、證券期貨同業公會自律規範或周邊單位規章規範。
<b>二、高資產業務部分</b>	
(一) 證券商得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簽訂契約，銷售其引進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並得經客戶同意以證券商自己名義辦理申購作業。	應併說明合作對象名單、經客戶同意以證券商自己名義代客戶購買金融商品作業流程。
(二) 高資產客戶以信託方式指定購買未上架之金融商品之銷售程序，不適用「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金融商品上架前審查作業規定。	應併說明受理客戶指定金融商品作業流程、及客戶資產組合配適性控管機制。
(三) 辦理以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新臺幣質借業務最高貸放成數不以五成為限且得再行質借。	應說明配套授信風險管理機制（含再行進行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之控管措施）。
(四) 已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相關規定經本會許可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換發營業執照之證券商，得申請第十三點業務試辦項目。	1、應併提供事業無下列情事之聲明書： (1) 最近三個月未曾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應併檢附之資料細項
	<p>條第一項第一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糾正、限期改善三次以上之處分者。</p> <p>(2)最近半年未曾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之處分者。</p> <p>(3)最近一年未曾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三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之處分者。</p> <p>(4)最近二年未曾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四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之處分者。</p> <p>2、應於營業計畫書內，完整說明總公司及專區營業據點之人員配置、組織架構及職掌分工等事項。</p>
(五)其他高資產業務試辦項目。	應併說明規劃排除適用之行政規則、函釋、證券期貨同業公會自律規範或周邊單位規章規範。
<b>三、本國證券商跨境金融服務部分</b>	
(一)對境外高資產客戶推介或招攬海外子公司之金融商品與服務，包括招攬開立證券帳戶、銷售海外子公司金融商品。	<p>應併說明相關管理規範至少包括：</p> <p>1、海外子公司人員返臺之管理（包括總公司及專區營業據點內部核准程序、專區營業據點指定人員陪同等）。</p>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應併檢附之資料細項
	<p>2、在符合當地法令及經客戶同意，分享客戶於海外子公司相關資料予總公司及專區營業據點。</p> <p>3、客戶權益保護措施，包括告知總公司、專區營業據點、金融商品或服務提供者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及所涉爭議處理程序。</p> <p>4、應於一段期間內完成海外子公司返臺提供服務之紀錄，並由專區營業據點及其所屬海外子公司權責主管共同審核。</p>
<p>(二) 海外子公司人員返臺期間，於專區營業據點人員陪同下，得向境外高資產客戶提供前款服務。</p>	<p>同上。</p>

專區試辦業務項目	應併檢附之資料細項
肆、保險業	
財富管理業務及國際保險業務部分	
(一) 財富管理業務： 1、辦理以外幣收付之多次給付型健康保險。	應併檢送保險商品相關送審文件資料。
2、辦理不適用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之保險商品。	應併檢送保險商品相關送審文件資料。
(二) 國際保險業務：OIU 與 OBU 及 OSU 得依第六點第五款辦理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或聯合開戶作業。	應併說明合作對象名單及合作範圍（服務範疇超逾現行法規所定範圍者，請一併說明）。